

# 2023 年度株洲市信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 株洲市信访局

2024 年 4 月 23 日

# 2023 年度株洲市信访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## 一、部门（单位）基本情况

株洲市信访局为株洲市人民政府正处级行政单位，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结合全市实际，拟定全市信访工作的规章、制度和工作要点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承办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、批办的信访事项，检查、督促、协调处理重大信访问题。

（三）办理人民群众给市委、市政府和市主要领导同志的来信。

（四）接待到市委、市政府的群众来访，做好领导同志接待上访群众的服务工作。

（五）掌握信访工作动态，汇集人民群众的建议、意见，及时提供信访信息，为领导决策服务。

（六）负责对全市信访工作的检查指导、督查督办；负责信访理论研究和全市信访干部的业务指导。

（七）会同有关部门，对重大信访事项的渎职失职部门或人员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八）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2 人，实有人数 32 人。内设科室 6 个：分别为办公室、接访科、办信科、政策法规科、综合督导科，机关党支部（人事科）。下设正科级事业单位两个，分别为市信访接待中心和驻长维稳劝访中心。

## **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**

### **(一) 基本支出情况**

2023 年基本支出 800.14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 634.61 万元，公用经费 165.53 万元。

### **(二) 项目支出情况**

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486.16 万元，其中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426.23 万元，株洲市人民来访中心运行经费 45 万元，信访工作经费 14.93 万元。

## **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## **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

## **五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**

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

## **六、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（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）**

### **(一)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2023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市信访系统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锚定“培育制造名城、建设幸福

株洲”美好蓝图，紧扣“贯彻二十大、落实新条例、开创新局面”主线，聚焦“十件实事”，序时推进“清初信初访、查重信重访、化陈年积案”三项重点工作，有力推动了信访工作提质增效、进位争先。省对市目标管理考核获评优秀等次、绩效考核得满分，炎陵获评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，炎陵、荷塘、茶陵获评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（纳入省真抓实干表彰激励），目标管理考核排名及示范县市区达标数均系近五年最好成绩。

一是强化政治引领，信访格局更加完善。市委常委会、市政府常务会先后 5 次专题研究信访工作，市委曹慧泉书记、市政府陈恢清市长亲力亲为带头践行“四下基层”制度，深入一线接访，现场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。其它市级领导坚持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，带案下沉督访，领办包案疑难复杂信访事项。市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先后 4 次召开全市信访重点工作调度推进会，讲评重点指标完成情况，联名交办重点对象、重点群体，多次以上率下深入重点县市区开展实地督导，层层传导压力。各县市区认真落实县级领导精准预约接访制度，推动信访矛盾风险由末端处置向源头治理转变。市、县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共下沉接访群众 1832 次，处理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5685 件次。“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组织落实、联席会议协调、信访部门推动、各方齐抓共管”的工作格局逐步形成完善。

二是强化统筹推进，协调机制更加有效。充分发挥信访联席

会议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机制作用，坚持定期梳理和交办督办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，并以《周访情研判》《重要访情专报》等形式报送市委、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事权部门，为市委、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。强化市信访联席会议 12 个专项工作小组实体化运行，市级以上信访量有 12 个领域实现同比下降，其中 9 个领域下降 10% 以上，牢牢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、领域性风险的底线。深入开展“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”，对督查、调研发现的重点领域、重点问题，分类组织职能部门轮流开展精准预约接访，尤其是加大了对房地产领域信访突出问题的分析研判、防范化解和分类处置力度，推动交付逾期房屋 23139 套。

三是强化攻坚克难，积案化解更加高质。持续开展“止新化旧、积案清仓”行动，着力推进治理重复信访、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长效化。对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的三批信访积案全部落实县处级领导包案，实行挂图作战、清单管理、对账销号。对办结后回流的案件和五年以上未化解的疑难复杂案件，以及近三年来进京越级访 5 次以上的个案开展评查、评估，对评为“化解类”的，限时办结，做到有错纠错；评为“无理诉求”和短期无法化解的，形成专业办理意见。

四是强化源头治理，基层基础更加坚实。以“全国、全省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”创建为抓手，以抓实初信初访办理质效提升、“枫桥经验”株洲化落地落实等“十件实事”为载体，扎实开展信访

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，配套出台《全市信访重点工作季度考核奖惩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设置 500 万元信访工作专项奖励经费按季度考核奖惩兑现，激励基层在化解信访矛盾、提升治理水平等方面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尽最大限度将人员吸附在当地、矛盾化解在萌芽。炎陵县信访预防建制在组、矛盾纠纷化解到户，茶陵县“代访”机制服务群众周到贴心，攸县乡贤调解止纷争、矛盾纠纷不出镇，醴陵市初信初访周内毕、矛盾纠纷早解决，渌口区以“三字经”有效化解信访积案，天元区多措并举解决基层老大难问题，芦淞区商事调解助力消除重大隐患，石峰区小网格激发社会治理大格局等 10 余篇源头治理经验获法治日报、工人日报、农民日报、人民信访等中央纸媒推介，荷塘区“四个抓落实”化解信访难题等 7 篇典型做法在湖南日报刊发推介。

## （二）项目支出绩效情况

1.年初预算项目“信访维稳工作经费”425 万元，年中执行调增 0 万元，实际支出 426.23 万元（含上年退单 2 万元），结余结转 0 万元。信访工作总体形势平稳可控，有访必接，有问必答，并按照“三到位一处理”的要求，帮助解决上访人的合理诉求，做好教育疏导等工作，提高上访人的满意率。全年未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大规模聚集上访、极端恶性事件和负面舆情炒作等情况。

2.年中追加“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物业管理费”，金额 45

万元，实际支出 45 万元，结余结转 0 万元。该经费是市集中办公物业管理，绩效不在我单位评价。

3. 年中追加信访工作经费 15 万元，实际支出 14.93 万元，主要用于信访法治化改革宣传及信访日常工作开支。为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，维护社会秩序，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，化解矛盾靠法提供了良好环境。

## 七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预算编制不够精确，个别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，主要原因是受政策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。

## 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。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工作，所有使用部门均有涉及，财务部门仅仅是绩效管理牵头和核算部门，资金支出的实际绩效成果是由使用资金的部门来完成的，切实提高全员绩效意识。二是细化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内容。将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与工作目标设置相统筹、相衔接，切实做到绩效目标设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。

## 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无

## 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- 附件： 1.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
2.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
3.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## 附件 1

### 2023 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财政供养人员情况（人）	编制数		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		控制率	
	32		32		100%	
经费控制情况（万元）	2022 年决算数		2023 年预算数		2023 年决算数	
三公经费	25		25		24.19	
1、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	24		24		23.73	
其中：公车购置	0		0		0	
公车运行维护	24		24		23.73	
2、出国经费	0		0		0.46	
3、公务接待	0.07		1		0.46	
项目支出：	571.76		425		486.16	
1、业务工作经费	72.04		0		14.93	
2、运行维护经费	76.87		0		45	
3、市级专项资金	422.85		425		426.23	
信访维稳工作经费	422.85		425		426.23	
公用经费	141.36		190.1		165.53	
其中：办公经费	7.6		30		22.16	
水费、电费、差旅费	1.28		6.12		3.93	
会议费、培训费	3.44		5		4.15	
政府采购金额	—		171.28		120.07	
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	—		0		0	
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(2023 年完工项目)	批复规模 (m <sup>2</sup> )	实际规 模(m <sup>2</sup> )	规模控制 率	预算投资 (万元)	实际投资 (万元)	投资概 算控制 率
	0	0	0	0	0	0
厉行节约保障措施	办公设备购置从严管理，非必要不得购置。					

说明：“项目支出”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，“公用经费”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填表人：刘旅琴 填报日期：2024.4.23 联系电话：18373311611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周胜

## 附件 2

### 2023 年度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市级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株洲市信访局						
年度预算申请 (万元)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1310.8	1286.3	1286.3	10	98%	10	
	按收入性质分：			按支出性质分：		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1286.3			其中：基本支出：800.14				
	政府性基金拨款：0			项目支出：486.16				
	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：0							
	其他资金：0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，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系统谋划，聚焦突出问题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紧盯“清初信初访、查重信重访、化陈年积案”三项重点工作，持续推进信访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，为全市大力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、全力“培育制造名城、建设幸福株洲”作出新的贡献。			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，以贯彻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为抓手，序时推进“清初信初访、查重信重访、化陈年积案”三项重点工作，着力解决群众合理诉求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全市信访工作总体呈现“四升三无两降一好转”的良好态势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 分)	数量指标	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	≥ 10000	14630	4	4	
			受理办理网上信访事项数量	≥ 3000	6942	4	4	
			登记办理群众来信数量	≥ 1000	1793	4	4	
			督办信访事项数量	≥ 200	220	4	4	
	质量指标		极端滋事事件发生数	≤ 0	0	4	4	
			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数	≤ 0	0	4	4	
			重大负面舆情发生数	≤ 0	0	4	4	
	时效指标		接待群众来访时间	第一时间	第一时间	4	4	
			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	100%	100%	4	4	
			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	100%	100%	4	4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	经济发展	促进	促进	5	5	

(20分)	益指标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矛盾	维护	维护	5	5
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环境	保护	保护	5	5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稳定	化解	化解	5	5
满意度指标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率	≥80%	98%	10	10
成本指标(20分)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资金	≤1310.8万元	1286.3万元	20	20
	社会成本指标	不适用				
总分				100	100	

填表人: 刘旅琴 填报日期: 2024.4.23 联系电话: 18373311611 单位负责人签字: 周胜

### 附件 3

##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支出名称	信访维稳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株洲市信访局			实施单位	株洲市信访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 预算数	全年 预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25	426.23	426.23	10	100%	10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
	年度资金总额	425	426.23	426.23	10	100%	
年度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不因信访问题引发规模聚集上访、极端恶性事件和负面舆情炒作。			未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规模聚集上访、极端恶性事件和负面舆情炒作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越级上访人 员登记接待	100%	100%	13	13
		质量指标	信访事项办 结率	100%	100%	13	13
		时效指标	群众来访接 待时间	第一时间	第一时间	14	14
	效益指标 (20分)	经济效 益指标	经济发展	促进	促进	5	5
		社会效 益指标	社会矛盾	化解	化解	5	5
		生态效 益指标	生态环境	保护	保护	5	5
		可持续影 响指标	社会稳定	维护	维护	5	5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来访群众满 意率	80%	98%	10	10
	成本指标 (20分)	经济成本 指标	预算资金控 制数	425 万元	426.23 万 元	20	18
		社会成本 指标	不适用				
		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	不适用				
总分					100	98	

填表人：刘旅琴 填报日期：2024.4.23 联系电话：18373311611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周胜